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能，认真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发展。现就 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即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至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监事会共三次临时会议。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应付款项处置的议案》、《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赵泳涛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覃海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报深交所备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报深交所备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赵泳涛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覃海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七）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吴骞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刘旭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报深交所备案。

（八）第七届监事会 2015 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

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执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六、2015 年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一）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绩效评价

公司尚未建立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三）薪酬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13 年修订），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4.8 万元，平均每月 4,000 元；专职监事会主席不领取津贴，其薪酬由基本年薪与其他薪酬构成。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

2015 年度公司监事共领取津贴 21.2 万元。

2015 年，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其他职务的现任监事刘旭日先生、吴骞先生以及原职工监事毛建中先生、蔡亲波先生，按其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薪酬管理制度》发放）。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性缺陷进行了整改，有利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结比较真实、准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并要求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积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